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1 次 志工座談會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15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參、 主席：主任劉瑞德

記錄：莊秀圓

肆、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 主席報告：

- 一、 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時間飛逝，謝謝各位這半年對本所協助，主動向民眾宣導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再次謝謝各位！
- 二、 感謝胡隊長帶領大團康活動，活絡開會氛圍，藉活動彼此熟悉認識，凝聚團隊向心力、激勵士氣。明年本所奉派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希望藉助各位志工夥伴經驗、專長、創意，改善本所不足之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登記跨所服務有新增項目請志工夥伴多加宣導，預計 108 年案件得跨縣市辦理，106 年先由嘉義縣試辦；測量課今年及明年度皆有重測業務，尚需志工夥伴適時居間協調，排解疑義。
- 四、 本所今年度新進地價課黃勃舜課長非常優秀，學有專精不但有估價師證照，本所地價課在他的帶領下本次地價業務考核第一名，而平鎮地政事務所地用業務考核第一名他亦功不可沒，是不可多得的人才，相關地價問題可請教他；資訊課廖正揚課長亦是本年度加入本所團隊，政府 e 化服務是他的專業，有問題可詢問廖課長。

柒、 第 18 屆志工隊隊長致詞：

主任、各位課長、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很榮幸當選本屆志工隊長，因志工間平日不常相遇，又少連絡，藉剛才活動，使不認識的新夥伴化除陌生，儘快融入團隊，提升團隊默契，讓團隊更有活力。再來分享去年於國稅局任志工值勤發生之事件：哄然一聲，不知發生何事，四處張望，定睛一看，有一民眾，攤倒在地，口吐白沫，眼部抽搐，情況緊急，本人不作他想立

馬雙膝跪地，施於 CPR 急救，並請圍觀者協助撥打 119 及接續急救措施，直到 119 救護人員到場，方化解危急，這一過程有賴大家齊心合作，才能使患者得到有效幫助，免除一場悲劇發生，今日報告到此，謝謝大家！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捌、 頒獎：

頒發第十八屆胡隊長梅蘭與張副隊長成昌聘書。

玖、 各單位報告：各課業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宣導

一、 登記課報告：

- (一) 為彰顯便民施政效能，本所多功能櫃檯自本年 6 月 1 日起測量收件已正式納入多功能櫃檯處理，原號碼機之抽號服務已由 3 項簡化為 2 項，即服務台及多功能櫃檯 2 個項目，請志工們適時協助民眾選取。
- (二) 有關跨所案件申辦部分，依市府核頒之跨所登記作業要點，自本年 6 月 27 日起跨所服務項目再增加，例如：繼承案件不管在本所有無標的，只要是桃園市內之標的，均可跨所申辦，其餘之跨所項目可查閱本所網站。

二、 測量課報告：

- (一) 105 年度本所將辦理本市觀音區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範圍為觀音區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樹林子段崁頭子小段、白沙屯段埔頂小段、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白沙屯段下埔頂小段、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大潭段塘尾小段、大潭段塘背小段、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小飯壠小段、茄荖坑段對面厝小段等地段土地，共約 5033 筆土地，面積約 730 公頃，預計本年度 11 月 1 日辦理公告。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如遇民眾有重測相關問題可引導其至五樓測量課詢問。
- (二) 測量案件收件自 6 月 1 日起已納入全功能櫃檯，請各位志工引導申辦測量案件之民眾抽全功能櫃檯號碼牌，依據叫號號碼至櫃檯辦理申辦業務。
- (三) 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地價課報告：

自今(105)年7月1日起，實價登錄申報方式將增加「預申報」方式，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事先至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登錄，並將申報書紙本連同買賣登記案件併同送件，申報人僅須於登記完畢後至網站確認是否完成申報即可，此措施可有效避免因錯過申報時間而受裁罰的機會。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

四、資訊課報告：

(一) 3樓民眾查詢區「轄區免費地籍圖資觸控查詢程式操作介紹」可了解地段地號圖形(鑑界需購置界標數)及標示部等資料

免費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轄區地籍圖觸控查詢

一、請按這裡
選擇地段

二、請按這裡
輸入地號
及按"確定"

三、圖形畫面操作說明:

1. 平移->單指滑動或滑鼠左鍵拖曳
2. 放大縮小->雙指縮放或滑鼠中鍵滑輪轉動
3. 查詢相鄰地號->單指或滑鼠左鍵雙擊
4. 顯示地號土地是否有建號->滑鼠中鍵下壓或雙指螢幕旋轉
5. 查詢面積及地價或圖解區增加圖幅->單指長按或滑鼠右鍵單點

地籍 地價

三、圖形畫面操作說明：

1. 平移->單指滑動或滑鼠左鍵拖曳
2. 放大縮小->雙指縮放或滑鼠中鍵滑輪轉動
3. 查詢相鄰地號->單指或滑鼠左鍵雙擊
4. 顯示地號土地是否有建號->滑鼠中鍵下壓或雙指螢幕旋轉
5. 查詢面積及地價或圖解區增加圖幅->單指長按或滑鼠右鍵單點

首先點選畫面左下角一點選「地段」

免費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轄區地籍圖觸控查詢

鄉鎮市區	中壢區	上一頁	下一頁	關閉
三民段	三峯段三座寮小段	三座寮段舊社小段	上福段	
大江段	大享段	大崙段	大崙段內新子小段	
大華段	大雅段	山下段	山上段	
山福段	中工段	中北段	中原段	
中寮段	中興段	中壢橋頭段	五權段	
仁和段	仁美段	仁祥段	仁愛段	
仁德段	內厝段	內壢段	六和段	
月眉段	永福段永福小段	平寮段	永清段	

詳細 地段 地號

三、圖形畫面操作說明：

1. 平移->單指滑動或滑鼠左鍵拖曳
2. 放大縮小->雙指縮放或滑鼠中鍵滑輪轉動
3. 查詢相鄰地號->單指或滑鼠左鍵雙擊
4. 顯示地號土地是否有建號->滑鼠中鍵下壓或雙指螢幕旋轉
5. 查詢面積及地價或圖解區增加圖幅->單指長按或滑鼠右鍵單點

畫面若無查詢地段，點選下一頁查詢

接著點選畫面左下角「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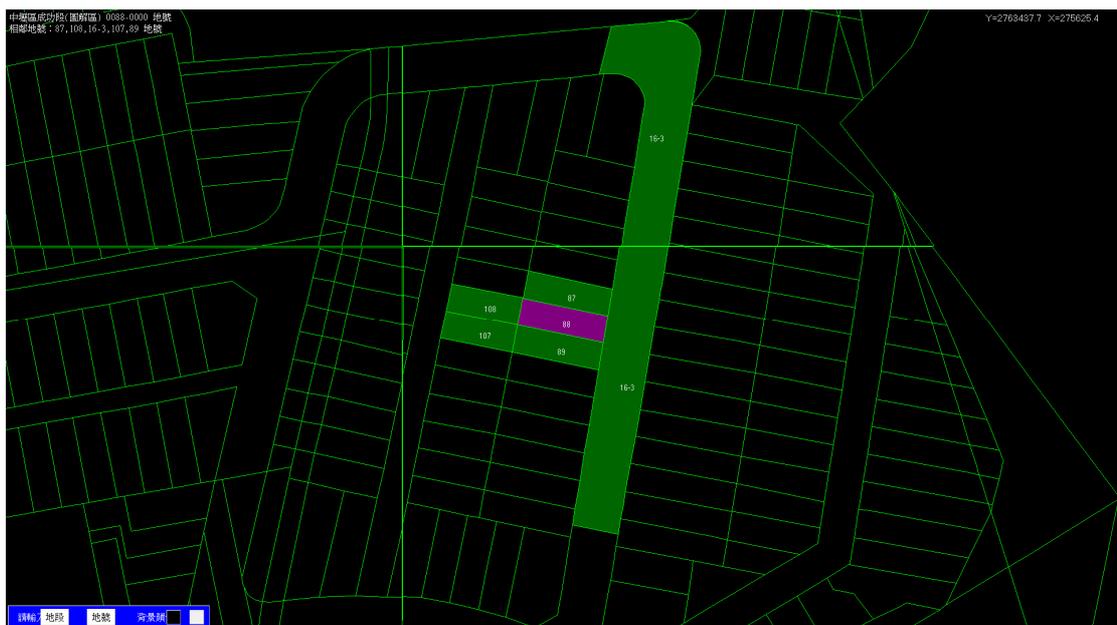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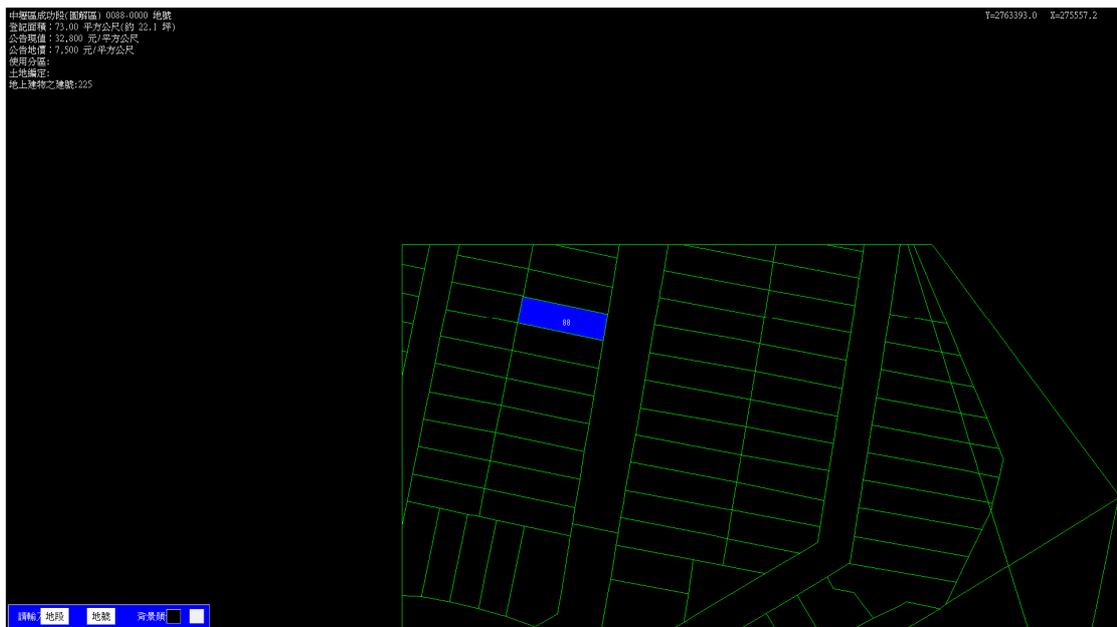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teal-colored numeric keypad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text "地號:" is followed by an empty input field. The keypad consists of four rows of buttons: the first row has buttons for digits 1, 2, 3, and a red "清除" (Clear) button; the second row has buttons for digits 4, 5, 6, and a left-pointing arrow; the third row has buttons for digits 7, 8, 9, and a red "關閉" (Close) button; the fourth row has buttons for digits 0, a hyphen "-", and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Below the keypad, a blue bar contains two white buttons: "請輸入地段" (Please enter plot) and "地號" (Plot number).



The image shows the same teal-colored numeric keypad interface as above, but now the inpu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88-0".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dashed border, indicating it is the active or selected button. The other buttons and the blue bar at the bottom remain the s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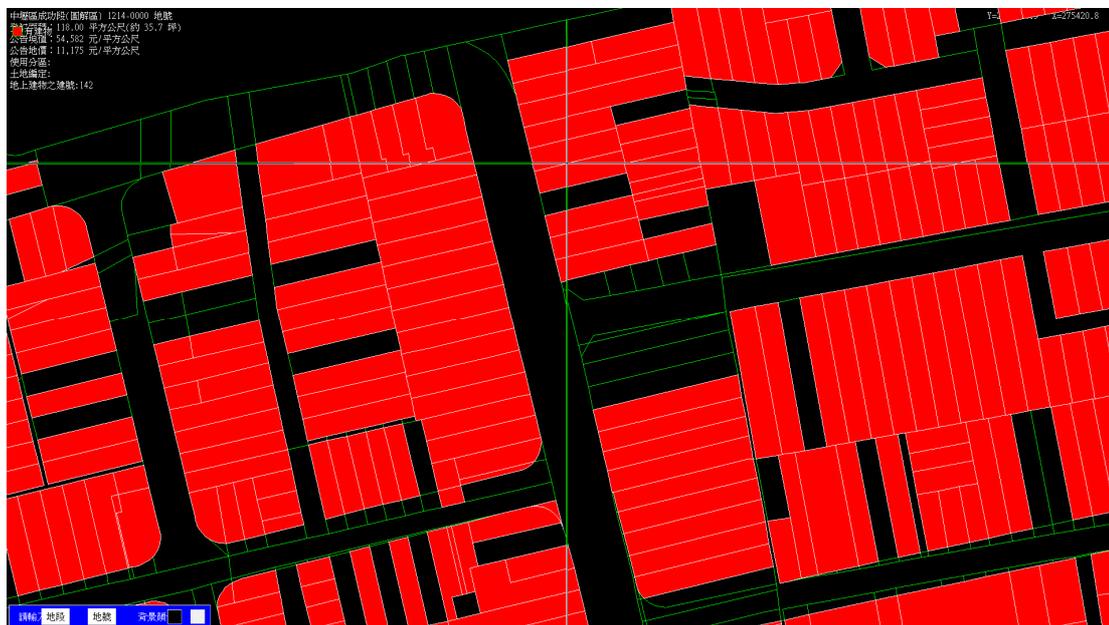
點選輸入地號後按「確定」即會帶出該筆地號圖形

畫面左上角顯示：地號之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坪數、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使用分區、土地編定，地號若有建物顯示建物建號



滑鼠左鍵點 2 下或觸控螢幕長按地號，顯示相臨關係地號

滑鼠中鍵下壓或兩指在畫面旋轉，紅色顯示週遭有建物保存登記



- (二) 宣導智慧手機下載安裝「桃園地政 e 手查」APP，除目前地政登記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第一次登記公告查詢、新舊地建號查詢、現值/地價查詢、門牌查地價、土地段代碼等 10 項查詢。後續計畫將推動加入會員，簡訊發送增加 APP 推播及試辦感應領件優先服務等功能。

桃園地政 e 手查

智慧型手機 APP 查詢案件進度

Android版本

iPhone版本

- (三) 請協助宣導利用「桃園網路 e 指通」申辦登記及測量等業務，並給與本所機關臉書「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按“讚”鼓勵！

五、行政課報告：

- (一) 志工協助本所服務民眾時間，每日排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下午為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大多數志工朋友都準時配合本所服務民眾，這半年來，志工朋友之曠班、遲到及早退情形，與去年相比，已大幅改善，代班情形，也多能自行尋覓，非常感謝，惟仍有少數曠班、遲到及早退情形，提醒志工朋友，多加留意。
- (二) 有關都市土地之地目變更(田變建)，及非都市土地之更正編定(農牧用地變甲種建築用地)，皆由行政課辦理，倘民眾有類似問題，請協助引導至行政課辦理。
- (三) 非都市土地一般最常見的問題是在農牧用地上違規興建房舍或傾倒廢土等，依照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市政府將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得按次處罰。
- (四) 國土計畫法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佈，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107.05.01 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法、109.05.01 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111.05.01 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未來非都市土地之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將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及農業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各 3 類)取代。

壹拾、臨時動議：

- 一、申請 3 類謄本，列印之申請人為被繼承人，建議應更正為申請本人？
(李坤龍先生提案)
決議：申請書本應填寫實際申請人才合理，請登記課、資訊課了解實際情形，做適當處理，倘有需要，亦得提報修改程式。
- 二、三樓書寫區文具用品常有不足，請更新補足，以利為民服務。(張成昌先生提案)

決議：請登記課每日派員檢視，適時更新補足，行政課配合辦理。

散會：17時30分

會議實況

